

案號	06	提案單位	總監辦事處
案由	為鼓勵專區、分區及分會推動「愛心傘活動」特訂定獎勵辦法。		
說明	<p>一、基、宜、花、東四縣市為多雨地區，透過獅友的愛心，贊助愛心傘贈送學校、社區，以備下雨時之需，或於反毒、植樹、糖尿病健走等活動配合贈送，可提高國際獅子會服務活動曝光率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國際獅子會的服務活動更深一層的瞭解。</p> <p>二、本活動由愛心傘活動委員會主席 黃秉誠獅友規劃。</p>		
辦法	<p>一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中前預計辦理完畢。(製作時間需要 60 天)</p> <p>二、辦理地點：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等地區。</p> <p>三、獎勵辦法：</p> <p>1. 全區分會捐贈愛心傘最多者(300 支以上)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</p> <p>2. 獅友個人捐贈愛心傘最多者(300 支以上)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</p>		
決議	照案通過		